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7-06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福鼎（龙安）生态合成革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福鼎（龙安）生态合成革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龙元建设关于中标福鼎（龙安）生态合成革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近日，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福鼎（龙安）生态合成革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福鼎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该项目的项目业主和支付政府付费的主体。

2、乙方：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福鼎（龙安）生态合成革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福鼎市龙安工业区纬七路一期、纬八路一期、经八路二期、经九路一期道路工程）PPP 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施工）、运营养护、移交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主要包括：福鼎市龙安工业区纬七路一期、纬八路一期、经八路二期、经九路一期道路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附属配

套工程的工程建设及运营期的日常养护管理服务(含道路路面、路基、桥涵、路灯、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范围以政府最终确认的实施内容(包括政府批准纳入本项目范围内的与其相关的其他建设项目)及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2、总投资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1,785.71 万元(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征迁安置费用,不含建设期财务费用,具体数据以财政评审价为准),其中工程费用约 9,726.17 万元(纬七路一期 1,349.48 万元,纬八路一期 2,447.22 万元,经八路二期 1,310.96 万元,经九路一期 4,618.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2,059.54 万元。

3、合作期限及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 11 年 2 个月,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1 年 2 个月,运营期 10 年。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征迁安置费用由甲方负责筹资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乙方铺设管网的土地使用及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相邻关系;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设施资料、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规划以及道路、河道、管线等专项规划,沿线道路竣工图资料、相关河道水文资料等,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2、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

3、甲方获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包括立项、用地、规划及其他批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监测、审计、绩效考核等。

4、甲方负责督促并协助有权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审核确定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以及建设期融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等费用,并监督资金支付与使用。确保政府付费责任需列入福鼎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取得福鼎市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直至甲方将项目的全部政府付费支付完毕。

乙方：

1、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职责和开展施工任务。乙方负责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2、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甲方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

查。乙方承担项目运营养护管理职责，可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运营养护工作。

3、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各项经济活动。

4、在合作期内，享有获取政府付费的权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0日